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4918號

原　　告　揚捷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慧君

訴訟代理人　郭汝詠

被　　告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伙食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肆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肆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委託管理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1條約定【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4732號卷（下稱司促卷）第23頁】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
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間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原告管理被告所聘請施作「萬華青年公宅第二期統包工程」之越南籍營造工在臺生活起居，約定每人每月伙食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，並由被告於每月15日匯款給付。詎料，原告分別於109年6月1日、同年7月1日及同年8月1日向被告請款109年5月至7月之27名越南籍營造工之伙食費，共計6萬4,800元（計算式：800元x27人x3個月＝6萬4,800元），被告卻以財務困難為由遲未給付，經原告查詢後發現被告財務虧損即將歇業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4,8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109年5月外勞伙食費請款單（下稱請款單）、109年6月請款單、109年7月請款單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7至4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萬4,8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2日（見司促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
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000元 |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